

证券代码：839679 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6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本次授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本次

申请银行授信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彭超先生签署有关授信文件。

公司董事长彭超先生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金额 600 万元。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